

证券代码：836675

证券简称：秉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网络线上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、即时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樊荣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樊书岑、刘鑫春、杨建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完善治理结构,公司拟聘任陈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务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